

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^(註1)

製作日期：112.12.28

	法規命令名稱	類型(訂定、修正或廢止)	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	預定辦理期程	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^(註2)	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1	公告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」之事項	修正	<p>1、針對公告事項附件所列陸方黨務、軍事、政務系統及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，依陸方現行架構調整，並明確例示及其範圍。</p> <p>2、調整禁止擔任陸方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三原則，移列為禁止擔任職務或為其成員之大陸地區黨政軍組織之概括規定。</p>	<p>112.12 預告</p> <p>113.03 發布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大陸委員會劉先生</p> <p>電話： (02)2397-5589#5015</p> <p>電子郵件： kasgwade@mac.gov.tw</p>

2	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	修正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3 項授權，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，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「一定金額」為新臺幣 50 萬元；配合行政院強化推動財團法人之揭弊者保護措施，修法納入「落實保密措施」及「原有權益保障」，以落實揭弊保護精神。	112.11 預告 113.2 發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大陸委員會許小姐 電話： (02)2397-5589#5028 電子郵件： hsu86@mac.gov.tw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

1.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，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。
2. 已知法規內容「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」者，始須填列該欄位。